

暨南大学文件

暨学位〔2024〕14号

暨南大学关于印发《在职临床医师申请临床医学硕士、博士专业学位实施细则（2024修订）》的通知

医学部、各医学类研究生培养单位：

《暨南大学在职临床医师申请临床医学硕士、博士专业学位实施细则（2024修订）》已经2024年第12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2024年5月22日

暨南大学在职临床医师申请临床医学硕士、 博士专业学位实施细则（2024 修订）

第一条 为规范在职临床医师申请临床医学硕士、博士专业学位的管理，培养具有良好职业素养、能独立从事临床专科诊疗和临床应用研究相关工作的高层次、创新性、应用型医学人才，以及确保学位授予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国务院学位委员会《临床医学专业学位试行办法》、《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临床医学、口腔医学和中医硕士专业学位的试行办法》及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医教协同深化临床医学人才培养改革的意见》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临床医学硕士、博士专业学位授予应当按照以下标准：

（一）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热爱祖国，具有良好的医德医风，团结协作，身体健康，愿为我国现代化建设和临床医学事业而献身；

2. 具有较强的临床分析和思维能力，能独立处理本学科（指二级学科，内科与外科分别不少于 3 个三级学科，下同）领域内的常见病，能对下级医师进行业务指导，临床工作水平达到国家统一制定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要求；

3. 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
4. 能结合临床实际，学习并掌握临床科学研究的基本方法，完成一篇学位论文并通过答辩；
5. 掌握一门外国语，具有较熟练阅读本专业外文资料的能力。

（二）临床医学博士专业学位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热爱祖国，具有良好的医德医风，团结协助，身体健康，愿为我国现代化建设和临床医学事业而献身；

2. 具有较严密的逻辑思维和较强的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熟练地掌握本学科（主要指三级学科，以下同）的临床技能，能独立处理本学科常见病及某些疑难病症，能对下级医师进行业务指导，临床工作水平达到国家统一制定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要求；

3. 掌握本学科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业知识；

4. 具有从事临床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能紧密结合临床实践选定科研课题，实施科学研究，以暨南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发表与本专业内容相关的高水平科研成果，完成一篇具有临床应用价值的学位论文并通过答辩。科研成果的详细要求由医学分委员会制订；

5. 掌握一门外国语，能熟练阅读本专业外文资料，具有一

定的听、说和写作能力。

第三条 在职临床医师申请临床医学硕士、博士专业学位须具备以下资格：

（一）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

1. 申请人获得医学学士学位后，在拟申请学位的专业完成二级学科临床能力训练，获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且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专业与拟申请学位的专业（领域）一致。

2. 申请人在学校相应学科导师指导下在三甲医院从事不少于6个月的临床工作，以考核其临床工作能力，并由指导教师提出是否同意申请学位的意见。

3. 申请人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个人简历及医学学士学位证书。

（2）所在单位推荐意见（包括政治思想表现、医德医风、临床工作能力等）。

（3）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

（4）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的外国语水平全国统一考试及申请临床医学专业学位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的合格成绩单。

（5）2位临床医学副教授或副主任医师以上职称的专家推荐信，其中1位应是学位授予单位的临床医学研究生指导教师。

4. 拟申请专业（领域）至少已有一届专业学位硕士毕业生。

（二）临床医学博士专业学位

1. 申请人获得临床医学专业（学科代码为 1002 或 1051）硕士学位后，在拟申请学位的专业从事临床医疗工作 3 年以上，并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且以下证书的专业须与拟申请学位的专业（领域）一致：

（1）具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第二阶段合格证书。

（2）具中级（含）以上职称和执业医师资格证书。

（3）具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和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

2. 申请人在我校相应学科导师的指导下在三甲医院从事不少于 6 个月的临床工作，并由指导教师提出是否同意其申请学位的意见。

3. 申请人须通过全国医学博士外语统一考试。成绩单由考试部门直接提供，成绩有效期为 3 年。

4. 申请人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个人简历、临床医学专业（学科代码为 1002 或 1051）的硕士学位证书。

（2）提供以下 3 种证书之一，且证书的专业须与拟申请学位的专业（领域）一致：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第二阶段合格证书；②中级（含）以上职称证书和执业医师资格证书；③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和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

(3) 所在单位推荐意见（包括政治思想表现、医德医风、临床工作能力等）。

(4) 3 年有效期内的全国医学博士外语统一考试合格证书。

(5) 2 位临床医学教授或主任医师推荐书，其中 1 位应是学位授予单位的临床医学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

(6) 学习期间以暨南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按医学分委会要求发表的科研成果原件及复印件。

5. 拟申请专业（领域）至少已有一届专业学位博士毕业生。

第四条 临床医学硕士、博士专业学位考核与学位授予应按照以下流程：

（一）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

1. 课程学习和国家组织的统一考试

申请人自通过资格审查之日起，6 年内通过我校组织的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申请所要求的全部课程考试和通过国家组织的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外国语水平全国统一考试及申请临床医学专业学位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逾期则当次申请无效。

2. 学位论文评阅

评阅人由至少 3 位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担任，其中至少有 1 位是该校及申请人所在单位以外的专家和 1 位研究生导师。申请人的导师不能担任论文评阅人。

3. 临床能力考核和学位论文答辩

(1) 考核答辩委员会

考核答辩委员会由不少于 5 位具有临床医学副教授或副主任医师以上职称的专家组成，其中至少有研究生导师 3 人，我校及申请人所在单位以外的专家 1 人。委员会设主席 1 位，主持临床能力考核、学位论文答辩工作，主席由硕士生导师或博士生导师担任。申请人的导师不能担任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

(2) 临床能力考核：主要考核申请人是否具有规范的临床操作技能和独立处理本学科常见病的能力。

(3) 学位论文答辩：由考核答辩委员会以论文答辩的形式考核申请人的临床科研能力。

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论文的要求：

①学位论文内容一般由文献综述与研究报告两部分组成。

②学位论文应表明申请人已经具备运用临床医学理论和方法分析解决临床实践问题的能力。

4. 学位审议与授予

对申请人的学位审议与授予按照《暨南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暨南大学授予具有硕士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的在职人员硕士学位工作实施细则》执行。

学位申请人应在通过全部考试后一年内提交学位论文，论文答辩应在申请人提交论文后半年内完成。

硕士学位申请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由暨南大学授予申请人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证书，不涉及学历。

（二）临床医学博士专业学位

1. 课程学习

通过我校组织的临床医学博士专业学位申请所要求的全部课程考试。

2. 学位论文评阅

评阅人由不少于 5 位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担任，其中至少有 3 位是该校及申请人所在单位以外的专家和 2 位博士生导师。申请人的导师不能担任论文评阅人。

3. 临床能力考核和学位论文答辩

（1）考核答辩委员会

考核答辩委员会由不少于 7 位具有临床医学教授或主任医师职称的专家组成，其中至少有临床医学博士生导师 4 人，该校及申请人所在单位以外的专家 2 人。委员会设主席 1 位，主持临床能力考核、学位论文答辩工作，主席由博士生导师担任。申请人的导师不能担任答辩委员会委员。

（2）临床能力考核：主要考核申请人是否具有较高的临床操作技能和独立处理本学科常见病和某些疑难病症的能力。

（3）学位论文答辩：由考核答辩委员会按学位授予相关程序组织论文答辩。临床医学博士专业学位论文的要求如下：

①论文课题紧密结合临床实际。

②研究结果对临床工作具有一定的应用价值。

③论文表明申请人具有运用所学知识解决临床实际问题和从事临床科学研究的能力。

4. 学位审议与授予

对申请人的学位审议与授予按照《暨南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执行。

学位申请人自参加课程学习开始，应不少于3年，不超过7年完成全部考试和学位论文答辩，逾期则当次申请无效。

博士学位申请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由暨南大学授予申请人临床医学博士专业学位证书，不涉及学历。

第五条 申请人在我校申请学位期间，不得同时向其他学位授予单位提出学位申请。

第六条 本细则由暨南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七条 本细则自2024年6月1日起施行，原《暨南大学在职临床医师申请临床医学硕士、博士专业学位实施细则》（暨学位〔2013〕12号）同时废止。

